

证券代码：002630

证券简称：华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根据前述通知，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3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154,275,68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7%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临时提案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- 1、补选蒋聪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- 2、补选王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。

经核查，上述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经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